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767號

原　　告　鄭倉奇
訴訟代理人　林柏睿律師
　　曾獻賜律師
被　　告　李繼賢
訴訟代理人　鍾旺良律師
　　陳佩琪律師
被　　告　翁邦傑
訴訟代理人　李孟仁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李繼賢、翁邦傑分別係址設臺南市○○區○○○路000號「明水森林」大樓社區（下稱系爭社區）之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第7屆副主任委員及前主任委員，原告則為第3屆主任委員。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10日晚間7時許，在管委會月例會中，由翁邦傑提出原告「違反利益迴避」之提案（下稱系爭提案），指摘原告「不恪遵守利益迴避屬實」、「已違利益迴避原則」等語。然原告擔任主任委員期間，系爭社區尚未有管委會委員利益迴避之相關規定，被告以嗣後修訂之規約溯及攻訐原告，顯有不當。經原告於114年2月14日會同第3屆管委會成員以聲明書澄清後，被告仍未撤回系爭提案，執意於114年3月16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提出，致使系爭社區其餘區分所有權人形成原告徇私利己之負面印象。系爭提案雖由翁邦傑所具名提出，惟李繼賢亦於社區群組內刻意利用新舊版規約之落差，煽動住戶情緒，營造原告不依循規約之印象。系爭提案之附件內容並洩

露原告之姓名、電話、地址、公司資料及銀行帳號等個人資料，使原告之私密資訊被迫公諸於世。被告前揭散播不實言論及非法利用個人資料之舉，實已侵害原告個人公眾名譽、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等人格權甚鉅，危害原告之身心健康，令原告精神上受有莫大痛苦，被告自應對原告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9條第1項、第2項、第28條第2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60萬元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方面：

㈠李繼賢則以：系爭提案係由翁邦傑所提出，李繼賢未聯名，故李繼賢並無撤回系爭提案之資格，且管委會於收受系爭提案後，於114年1月10日例會由5位管理委員共同進行審查，審查結果為：「鑒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下稱區權會）不宜以表決方式追溯住戶是否有於113年以前，違反113年增修之規約內容而喪失擔任委員資格，故建議增加禁止行為條款以杜絕相關事件再發生」，即管委會將系爭提案送交區權會之用意，並非如原告所稱係為塑造其負面形象，而係為增修利益迴避條款，管委會並將上開建議方案記載於該次區權會會議手冊，已清楚說明不宜溯及既往剝奪原告擔任管理委員之資格，原告稱李繼賢未撤回系爭提案，或准予將系爭提案送往區權會，應有誤會。又李繼賢於社區群組織發言，僅係為確認原告於擔任主任委員期間是否有利益迴避，並向原告確認何以由其擔任負責人之公司施作之社區工程未開立發票，而僅以收發章代替，核其內容涉及社區公益，並聚焦於系爭提案，所為並無貶損原告名譽之意圖，屬對可受公評之事為適當之討論。另原告稱系爭提案之附件內容洩漏其個人資料，惟管委會並未將該附件內容置於區權會會議手冊，提案

單雖有原告之部分個人資料，惟管委會將系爭提案送至區權會討論，實屬為社區公共事務而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第2款得利用個人資料之情形。再者，原告前因參選並擔任系爭社區主任委員，其擔任負責人之公司承包社區工程，故其姓名、電話、地址、公司資料等個人資料早已為社區住戶所知悉，且此部分個人資料於一般住家社區中，應屬住戶與鄰居往來互動中極可能自行公開之私密性質較低之個人資料，難認具有合理隱私期待，亦不至於損及原告隱私等語，資為抗辯。

㈡翁邦傑則以：翁邦傑為系爭社區住戶，本得就攸關系爭社區區分所有權人之利益、管委會如何運用社區試務所需之開銷等公共議題使用提案之方式表達意見及付諸討論，且提案單僅就原告於擔任主任委員期間，就社區之公設採購曾有使用收據未開立發票之情事，涉及違反利益迴避原則，提案至區權會審查討論，若曾有類此情事之行為，是否要限制其充任管理委員之消極資格。系爭提案顯具體就事實為表述，並無羅織不實，而所述情節均屬執行社區大樓管理之公共事務，翁邦傑基於區分所有權人身分，本於監督立場當然得表示意見，所發表之言論，除個人意見之陳述外，目的亦是呈請提交區權會公議，係屬對委託事務及社區大樓管理公共事務之意見表達。況管委會對系爭提案初步審查後，於114年3月16日之會議紀錄亦記載審查結果已證系爭提案之客觀事實部分並無捏造虛構，其餘意見則係呼籲管委會就上開公共事務之處理是否違反利益迴避原則，促請原告說明以釐清疑義，益證翁邦傑所為提案自始非為侵害原告名譽，要在對公共事務之處理為意見表達。另提案單所附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營業人統一編號查詢結果，均係上網即可查得之公開資訊；原告對管委會所提出之請款憑據，本非翁邦傑蒐集而來，於提案時交予管委會審查，並無對外揭露，管委會亦未將附件列入會議手冊，原告之姓名、電話、地址、公司資料及銀行帳號並未揭露在區權人會議，則翁邦傑就已公開而得

閱覽之資訊，基於公共利益所為之提案單，並無不法等語，資為抗辯。

㈢均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被告侵害原告名譽權部分：

1.原告主張李繼賢、翁邦傑分別系爭社區管委會第7屆副主任委員及前主任委員，原告則為第3屆主任委員，翁邦傑於114年1月10日晚間7時許，在管委會月例會中提出系爭提案，經原告於114年2月14日會同第3屆管委會成員以聲明書澄清後，系爭提案仍未據撤回，而於114年3月16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提出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系爭社區第8屆區權會公告、系爭提案之提案單及其附件、第7屆管委會會議開會通知單、第7屆管委會1月例會會議紀錄、系爭社區第6、7版規約、第3屆管委會委員聲明、第8屆區權會會議手冊及其附件、114年3月16日第8屆區權會會議紀錄在卷為憑（見補字卷第21至69頁，見本院卷第39至61、87至93頁）。從而，系爭提案係翁邦傑向管委會提出，經第7屆管委會會議審查後，提案至第8屆區權會進行表決，應屬明確。

2.按大法官釋字第509號解釋闡釋人民言論自由之基本權利應受最大限度之維護，但為兼顧對個人名譽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刑法第310條第1項及第2項之誹謗罪係保護個人法益而設，同條第3項前段規定係對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符者予以保障。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旨在衡平憲法所保障之言論自由與名譽等基本人權而為規範性之解釋，屬因基本權衝突所為具有憲法意涵之法律原則，為維護法律秩序之整體性，就違法性價值判斷上趨於一致，在民事責任之認定上，亦應考量上開解釋所揭櫫之概念及刑法第310條第3項、第311條除外規定，作為侵害名譽權

行為阻卻不法事由之判斷準據。又言論可分為「事實陳述」及「意見表達」，前者有真實與否之問題，具可證明性，行為人倘就事實陳述之言論，經合理查證，且依查證所得資料，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縱事後證明所言與事實不符，亦不能令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倘依行為人所舉客觀事證，足認於發表該言論當時，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亦同，而意見表達之言論，乃行為人表示自己之見解或立場，屬主觀價值判斷之範疇，無真實與否可言，行為人對於可受公評之事，如未使用偏激不堪之言詞而為意見表達，可認係善意發表適當評論者，不具違法性，非屬侵害他人之名譽權，亦不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3.觀諸系爭提案之提案單案由欄記載：「呈請區權會投票決議，就下列社區財物事項之執行、核銷有無違反『利益迴避』，以利審查管理委員當選人需合於本社區規約所訂立管理委員之消極資格」等語，翁邦傑並就說明欄所列載關於原告違反利益迴避情事，檢具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營業人統一編號查詢結果、管委會公共基金支出請款單、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送貨單、出貨明細表、請款明細、飲水機保養維護服務單等資料以為佐證（見補字卷第23至57頁），係依其查證所得資料，有相當理由確信其指述之內容為真實，並非惡意為不實之陳述。況系爭社區管委會經費之核銷情形，事涉系爭社區全體住戶之權益，為可受公評之事，翁邦傑既依個人確信而認定原告擔任主任委員主委期間，有未經比價承包社區工作、使用收據未開立發票之情事，而就上開情事訴諸提案，以便審查管理委員之消極資格，乃對系爭社區公共利益有關之事項，使用提案之方式表達意見及付諸討論，其既未謾罵原告，亦未使用偏激不堪之言詞，乃併同其主觀認知與推導過程所為之相關評論。準此，翁邦傑針對具體事實，依個人價值判斷提出主觀且與事實有關連的意見或評論，縱令原告感到不快，仍屬言論自由保障之範圍，並未逾合理表達意見之程度。

4.又系爭社區114年3月16日第8屆區權會會議紀錄之提案六記載：「〔提案六〕：委員違反『利益迴避』處置案。〔說明〕：14C住戶鄭先生（即原告）108年4月1日至110年3月31日任職主委期間未經比價程序以自己公司承包社區眾多工作，私人公司地址、私人帳戶等為收貨地址及結款帳戶，應出具發票之公司以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核銷...等。〔建議方案〕：如確實有違反『利益迴避』，應依規約之規定取消該住戶擔任委員資格。鑑於區權會不宜以表決方式追溯住戶是否有於113年以前，違反113年增修之規約內容而喪失擔任委員資格，將建議方案改為修訂禁止行為條款及物業管理公司之責任於規約內以杜絕相關事件再發生。〔決議〕：住戶提出：以上指控是否為事實。委員會回覆：住戶所提佐證資料，經由社區經理比對後均正確無誤，至於該行為是否不當或違法，請各住戶自行判斷」等語（見本院卷第47頁）。足見系爭提案並非以表決方式追溯住戶是否有於113年以前違反113年增修之規約內容，而僅係就原告擔任主任委員主委期間違反利益迴避為由訴諸提案，以利進行民主投票修改規約，並藉以敦促物業管理公司，益徵翁邦傑就系爭提案並非以損害原告之名譽為主要目的。

5.又原告主張李繼賢亦於社區群組內刻意利用新舊版規約之落差，煽動住戶情緒，營造原告不依循規約之印象乙節，固據其提出系爭社區通訊軟體LINE對話群組擷圖為佐（見補字卷第71至73頁）。然依李繼賢於該群組發言前之討論內容，可見原告先於群組中表示：「聲明書寫的很清楚。委員持續不理會聲明內容……」，李繼賢始向原告質疑：「請問你擔任主委期間，以個人公司承接社區大小工作，其管委會議中討論這些項目時有無依規約第8條第12目迴避？還是仍擔任主席？以公司向社區請款時是否用公司收發章代替發票？不用說太多，就我上面問的正式認真回應就好！」，原告回以：「你可能沒看懂聲明內容。持續用113年的規約檢討109年的委員，且還是持續公開針對我個人。針對性強烈，我無須回

應你任何無理的問題」、「結論清楚了，與我們無關，既然如此，不要說一套做一套，我們拒絕被搬上檯面檢討，特別以聲明書告知委員與住戶。規約要怎麼訂當然是區權人決定，請停止再公開影射我們有違背規約，也不用說沒有"處分"，沒有就是沒有」，李繼賢再質疑：「你說結論清楚了，你表達沒有就是沒有，所以當主委時沒有主持自己公司承接社區工作的會議，沒有用公司的收發章代替發票向社區請款，是這個意思嗎？！真累，這2個問題可能太難了，所以一直鬼打牆」、「請問用自己公司收發章代替發票向社區請款算不算是社區事務？」等語。依李繼賢當時於管委會之身分、提問方式、對話情境合併觀察，其於群組所為上開言論，無非係回應原告稱管委會持續不理會聲明之指控，內容並非出於虛構，且係對於可受公評之事項善意發表言論而為適當之評論，亦應受言論自由所保障。

6.從而，翁邦傑所為系爭提案、李繼賢於群組所為言論，兼有事實敘述與主觀評價，被告陳述之事實既有所本，已如前述，基此而為之個人意見表達，縱其內容令原告不快，惟未有偏激不堪之態樣，難認其等所為具有不法性，而有出於惡意、恣意貶抑或詆毀原告之意，故被告所為上開言論並未構成不法侵害原告名譽權之侵權行為，原告主張被告共同侵害其名譽權云云，並無足採。

㈡原告主張被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

1.按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又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⑴法律明文規定。⑵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⑶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⑷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⑸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

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⑹經當事人同意。⑺有利於當事人權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2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有關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應受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規定之特別限制外，若與蒐集目的具正當合理關聯，自得於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

2.查翁邦傑於提案單之附件檢具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營業人統一編號查詢結果、管委會公共基金支出請款單、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送貨單、出貨明細表、請款明細、飲水機保養維護服務單等資料，經管委會審查後，管委會並未將上開資料附於第8屆區權會會議手冊或揭露於區權人會議，有系爭提案之提案單及其附件、第8屆區權會會議手冊及其附件、114年3月16日第8屆區權會會議紀錄在卷可查（見補字卷第21至57、63至69頁，本院卷第43至61頁）。而翁邦傑於提案單檢附上開資料，無非係為佐證系爭提案說明欄所載情事，目的係供管委會審查提案之用，上開資料所包含原告之姓名、電話、地址、公司資料及銀行帳號，或係原告於擔任第3屆主任委員期間自行向管委會提出，或係網路可查得之公開資訊，均與系爭社區經費之核銷情形有關，攸關公寓大廈公眾事務之處理；且因系爭提案所牽涉違反利益迴避情事，必與特定人、事、物相連結始足資辨識，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自得於該目的範圍內就上開資料加以合理使用，堪認上開資料之利用尚未逾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必要範圍，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第2款規定情形。是原告主張被告擅自利用其個人資料，共同侵害其資訊隱私權云云，仍不足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9條第1項、第2項、第28條第2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認均不影響本件判決結果，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偉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賴葵樺